附件2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

**优化创新创业生态环境项目申报书**

申报方向：概念验证平台建设

牵头申报单位：

联合申报单位：

项目实施周期：1年（立项后起算）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2025年X月**

编写说明

1.本申报书适用于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的概念验证平台建设项目，由项目申报单位根据《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优化创新创业生态环境支持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组织编写。

2.本申报书所有栏目均需填写，凡无内容填写的栏目，请用“/”或“无”表示，请勿空项。第一次出现外文名词时，要写清全称和缩写，再次出现同一词时可以使用缩写。申报单位为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医疗机构等事业单位填写申报书时可不填写“第一部分申报单位基本信息”中的企业相关信息（例如：“股权结构”等）。

3.编写内容可参考各项栏目括号内的说明，正式文本应删除括号说明内容。

4.本申报书各项内容填写应当实事求是，保证提供的全部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对虚假编制等行为，一经查实，将不予立项，责令退回已拨付资金，并记入信用记录。

第一部分申报单位基本信息

|  |
| --- |
| **一、申报单位信息** |
| **（一）牵头申报单位信息** |
| 单位名称 | （自动填充）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自动填充） | 注册（登记）日期 | （自动填充） |
| 国高新证书号 | （自动填充） | 中关村高新证书号 | （自动填充） |
| 单位类型 | （自动填充） |
| 企业类型（仅企业填写，多选） | □大中型重点企业 □规上企业 □国家高新技术技术企业□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 □独角兽 □潜在独角兽企业 |
| 单位所属行政区 | （自动填充） |
| 注册资本（开办资金） | 万元 |
| 总资产 | 万元 | 净资产 | 万元 |
| 单位注册地址 | （自动填充） |
| 办公地址 |  |
| 所属行业 | （自动填充） |
| 行业类型代码 | （自动填充） |
| 法定代表人姓名 |  | 身份证号 |  |
| 国籍 |  | 手机 |  |
| 银行账户名称 | （自动填充） |
| 开户银行 | （自动填充） |
| 银行账号 | （自动填充） |
| 项目负责人 |  | 手机 |  |
| 项目负责人证件号码 |  |
| 财务负责人 |  | 手机 |  |
| 项目联系人 |  | 手机 |  |
| 从业人员数量 | 人 | 其中科研人员数量 | 人 |
| 上年收入 | 万元 | 上年度研发投入 | 万元 |
| 预计本年度收入 | 万元 | 预计本年度研发投入 | 万元 |
| 预计本年度研发增速 | % | 预计本年度完成科技服务业固定资产投资额 | 万元 |
| 股权结构（前三名）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外资、内资） | 出资金额（万元） | 股权比例（%） | 出资方式 | 是否为创始人 |
|  |  |  |  |  |  |
| 申报单位简介（限500字以内） | （单位概况、学科或行业优势、配套设施、专业化服务能力、专职队伍建设、概念验证相关业务开展及取得的成绩等相关情况）。 |
| 核心团队介绍（限500字以内） |  |
| 获得国家级、市级、区级财政支持情况（近三年）（限500字以内） | 20XX.XX-20XX.XX 项目名称 支持单位 支持金额  |

|  |
| --- |
| **（二）联合申报单位信息（联合申报单位均需填报，根据需要可增加此模块数量）** |
| 单位名称 | （系统选择）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自动填充） | 注册（登记）日期 | （自动填充） |
| 国高新证书号 | （自动填充） | 中关村高新证书号 | （自动填充） |
| 单位类型 | （自动填充） |
| 企业类型（仅企业填写，多选） | □大中型重点企业 □规上企业 □国家高新技术技术企业□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 □独角兽 □潜在独角兽企业 |
| 单位所属行政区 | （自动填充） |
| 注册资本（开办资金） | 万元 |
| 总资产 | 万元 | 净资产 | 万元 |
| 单位注册地址 | （自动填充） |
| 办公地址 |  |
| 所属行业 | （自动填充） |
| 行业类型代码 | （自动填充） |
| 法定代表人姓名 |  | 身份证号 |  |
| 国籍 |  | 手机 |  |
| 银行账户名称 | （自动填充） |
| 开户银行 | （自动填充） |
| 银行账号 | （自动填充） |
| 项目负责人 |  | 手机 |  |
| 项目负责人证件号码 |  |
| 财务负责人 |  | 手机 |  |
| 项目联系人 |  | 手机 |  |
| 从业人员数量 | 人 | 其中科研人员数量 | 人 |
| 上年收入 | 万元 | 上年度研发投入 | 万元 |
| 预计本年度收入 | 万元 | 预计本年度研发投入 | 万元 |
| 预计本年度研发增速 | % | 预计本年度完成科技服务业固定资产投资额 | 万元 |
| 股权结构（前三名）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外资、内资） | 出资金额（万元） | 股权比例（%） | 出资方式 | 是否为创始人 |
|  |  |  |  |  |  |
| 申报单位简介（限500字以内） | （单位概况、学科或行业优势、配套设施、专业化服务能力、专职队伍建设、概念验证相关业务开展及取得的成绩等相关情况）。 |
| 核心团队介绍（限500字以内） |  |
| 获得国家级、市级、区级财政支持情况（近三年）（限500字以内） | 20XX.XX-20XX.XX 项目名称 支持单位 支持金额  |

第二部分概念验证平台建设情况

|  |
| --- |
| 二、平台基本情况 |
| 平台名称 | XXX概念验证平台 |
| 主导产业（单选） |  |
| 细分布局领域 |  |
| 平台建设地址 |  |
| 平台所在区 |  | 平台建设面积 | 平方米 |
| 平台服务人员 | 人 | 其中,技术经理人 | 人 |
| 其中，专职人员 | 人 | 其中，专业技术人员 | 人 |
| 专家顾问团队 | 人 | 覆盖方向（多选） | 科研□技术□产业□投融资□ |
| 平台实际已完成投资(前期投入) | 万元 | 其中已投入硬件设备投资 | 万元 |
| 近3年推动平台主导产业相关科技成果转化情况(成果来源于在京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转化方式包括转让、许可、作价投资、自行实施、合作实施。) |
| 推动成果转化项目总数 |  | 合同总金额（万元） |  |
| 平台近3年面向在京高校院所开展概念验证活动情况 |
| 服务在京高校院所、医疗卫生机构家数 | 家 | 主要服务在京高校院所、医疗卫生机构清单 |  |
| 开展概念验证项目数量 | 项 | 已支持或投入资金总额（万元） |  |
| 平台相关资质和近3年获支持及奖励情况 |
| （其中支持、奖励情况，请注明年份、支持部门、专项名称、支持金额） |
| 平台简介（限500字以内） |
| （简要叙述平台的建设目标、依托核心优势、具体功能定位、预期成效等） |
| 三、立项背景及必要性 |
| （重点围绕平台所聚焦的主导产业和科技成果转化，分析、阐述立项背景、项目实施的重要意义、必要性等，应阐明但不限于产业发展和北京地区产业现状及潜力，产业发展和成果转化中存在问题，平台拟解决问题和预计发挥的作用。） |
| 四、现**有**工作基础（注：图文形式） |
| 总述（简述概括）各申报主体合作、资源整合、优势互补等整体情况。(一)建设主体：（主营业务关联性强、基础扎实，核心优势明显，制度健全，运营规范，资金状况良好，具备相关资质。其中建设主体为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和医疗卫生机构的，学科优势明显，科研能力突出，较好的成果储备；建设单位为企业和社会组织的，具备较好的产业地位和较强的技术工程化能力以及转化落地能力。）申报主体为高校院所的，重点阐述以下内容：1.综合实力。（总体情况，与主导产业相关学科建设（注明学科国内排名前%）、重点实验室（研发平台）、所获资质、奖励等。）2.技术研发能力与成果储备。（与平台主导产业相关，包括科研团队，承担市级以上科技计划项目、重大产业化项目，科研经费，科研成果与专利布局等。）3.运营管理体系。（成果转化机构建设，成果转化、概念验证相关制度建设情况。）4.成果转化成效。（与平台主导产业相关成果近3年以技术许可、转让、作价投资等形式在京落地发展情况。）申报主体为企业、民非组织的，重点阐述以下内容：1.综合实力。（产业地位，研发和实验平台，行业背景、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市场份额、财务状况，所获资质、奖励等。）2.技术研发能力。（技术工程化能力，包括研发团队，研发投入，技术、产品、工艺开发，核心技术，技术应用与市场推广，行业标准规范制定等。）3.运营管理体系。（产学研、成果转化部门建设，成果转化、概念验证相关制度建设情况。）4.产学研合作。（近3年面向在京高校院所、医疗卫生机构等创新主体开展产学研合作、建设合作实验室等情况。）(二)配套条件：（可用于平台建设和开展服务，包括软硬件配套、种子资金、空间载体、等情况）1.配套设备（用于开展样品（机）制造、检验测试、小试中试等仪器设备和软件。）2.空间载体。（相对独立、固定、可用于办公、验证、展示路演等专用场地。）3.资源整合。（产业上下游企业、技术转移机构、孵化器、创业园区、投融资机构等等创新资源整合情况。）4.资金支持。（单独或合作设立科技成果转化基金（专项资金），可为概念验证项目或后续转化提供资金支持，阐明规模、方式等。）(三)人才队伍：（包括运营服务团队、核心人员、专家团队建设情况。）1.运营服务团队的总体情况。（总人数，构成情况，包括其中专职人员数量，其中技术开发团队、技术经理人团队等人员数量，本科(含)以上学历或中级(含)以上职称比例，专业及从业背景。）2.核心人员情况。（平台负责人、技术开发团队、技术经理人团队等项目主要人员的工作职责、职称、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相关荣誉、概念验证服务相关案例等。）3.专家顾问团队。（数量、类别（学术、技术、产业和投融资等）和构成，专家来源、职称、专业、学历、从业背景、工作职责等情况。）(四)概念验证服务成效。1.概念验证服务体系建设、服务流程模式。2.近3年面向高校院所、医疗卫生机构、领军企业等开展概念验证服务（市场研究、企业对接、原型设计、供应链配套、技术集成、样机研制、性能测试、工艺定型、小批量试制、场景应用，以及投融资、创业孵化）。3.开展概念验证项目，验证成效（实现样机（品）化、工程化、产品化），成果经验证后在京转化落地（技术许可、转让、作价投资等）情况，其中成立公司情况。 |
| 五、项目实施方案（注：图文形式） |
| （一）建设思路（工作开展的整体考虑）（二）组织模式（各单位之间组织分工，相关人员、机构、空间载体、软硬件、经费保障等情况，以及运营管理、资金管理等方面的安排等）（三）主要建设内容1.平台建设研发试验平台，加强场地建设和软硬件设施设备投入。2.平台组建技术开发团队、技术经理人团队和专家团队情况。3.平台管理运营体制机制创新、服务体系建设工作。4.平台整合资源推动共享工作，开展校企合作实验室建设情况（包括不限于拟建校企合作实验室名称、产业方向、产学研合作项目、成果转化阶段性目标等）。5.拟在任务期内开展的具体概念验证项目情况。(四)开展服务主要内容1.面向在京高校院所、医疗卫生机构和领军企业等开展概念验证服务情况。包括扩展成果渠道（对接技术转移机构）、建立项目库和开展概念验证项目等工作。2.服务在京企业提供概念验证服务、开放平台资源，实现技术成熟度、产品竞争力和商业可行性提升的项目情况。3.推动高校院所、医疗卫生机构、领军企业的科技成果以技术许可、转让、作价投资等形式在京落地发展。4.其他服务工作。（五）保障措施（为保障工作顺利开展，建立资金使用、项目执行等方面的内控制度；在督促落实、属地合作、外部合作单位协同、资源经费投入保障、宣传推广、风险防范等方面采取的配套措施。）（六）计划安排（实施期间每季度计划开展的具体工作及阶段性成果） |
| 六、项目实施期间考核指标（1年） |
| 总体目标 | （项目实施期间平台建设和服务目标的总体情况。要求年度目标合理，指标量化，逐项列明绩效依据。必须有服务成效指标。）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任务目标** |
| 1.概念验证服务体系建设 | 1.1运营管理体系建设 | ①组织框架 |  |
| ②规范化运营 |  |
| 1.2实验研发平台建设 | ①平台建设面积 |  |
| ②用于开展概念验证服务的设备 |  |
| 1.3服务团队建设 | ①运营和技术团队 |  |
| ②专家顾问团队 |  |
| 2.面向在京高校院所、医疗卫生机构开展概念验证服务 | 2.1项目库建设 | 建立项目库,入库项目 |  |
| 2.2开展概念验证 | ①开展概念验证项目 |  |
| ②推动项目实现样品（机）化或小批量试制 |  |
| 2.3推动项目在京转化落地 | ①项目数（以技术许可、转让、作价投资等形式，不包含创办企业） |  |
| ②合同金额（以技术许可、转让、作价投资等形式，不包含创办企业） |  |
| 2.4推动项目在京创办企业 | ①推动项目在京创办企业 |  |
| ②推动项目在京创办企业获得投资 |  |
| 3.面向在京创新企业开展概念验证服务 | 3.1提供概念验证服务 | ①服务企业项目 |  |
| ②服务企业项目技术开发、服务合同金额 |  |
| ③推动项目实现样品（机）化或小批量试制 |  |
| 3.2推动实现技术提升 | ①推动项目形成新产品 |  |
| ②推动项目形成新产品实现产值/销售提升 |  |
| 3.3推动产业发展 | ③助推企业新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  |
| 4.促进科技服务业提升 | 4.1校企合作实验室 | 成立校企合作实验室数 |  |
| 校企合作实验室合作项目数 |  |
| 校企合作实验室合作金额（万元） |  |
| 4.2完成科技服务业固定资产投资 | 纳统金额（实施期当年1-11月确定可纳统的金额） |  |
| 4.3营收增速 | 实施期当年1-11月同比增速 |  |
| 4.4标准化研究成果 | 承担单位标准化研究成果数（包括国际标准或提案、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团体标准、企业标准以及以上标准的草案、标准物质等） |  |
| 七、项目实施期间经费预算、风险分析 |
| （一）项目经费来源（项目自筹资金应不低于市财政经费）：单位：万元 |
| 来源 | 市财政科技经费 | 项目自筹资金 | 合计 |
| 牵头申报单位名称 |  |  |  |
| 联合申报单位名称 |  |  |  |
| 合计 |  |  |  |
| （二）项目经费支出预算（预算附加说明并明确按支出科目明细安排） |
| 备注：1.支持资金可用于项目验证、平台运营、软硬件配套、人员聘用与激励及开展对接活动等。2.重点支持平台开展概念验证项目，用于概念验证项目的市财政经费应超过市财政经费总额的60%。3.不得违反规定转拨/转移市财政科技经费。 |
| 序号 | 科目 | 支出方向 | 市财政科技经费 |
| 1 | **设备费**（购置或试制专用仪器设备，购置计算类仪器设备、软件工具；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以及租赁使用外单位仪器设备而发生的相关费用） | 平台建设运营 |  |
| 概念验证项目 |  |
| 小计 |  |
| 2 | **业务费**（一是原材料、测试化验加工、设计、软件开发、燃料动力、差旅、会议、档案/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等费用；二是购买资产评估、知识产权、股权设计、技术转移以及与概念验证项目相关的法律、财务、审计等社会化专业服务费用） | 平台建设运营 |  |
| 概念验证项目 |  |
| 小计 |  |
| 3 | **人员费**（支付给平台专职人员、临时聘用人员、科研助理、长期聘请专家顾问等所支付的费用，提升人员能力所支出的专业技能培训费用以及劳务费、专家咨询费、人员奖励等费用） | 平台建设运营 |  |
| 概念验证项目 |  |
| 小计 |  |
| 4 | **其他**（开展平台建设运营和概念验证项目工作必需的房屋租赁等相关费用） | 平台建设运营 |  |
| 概念验证项目 |  |
| 小计 |  |
| 合计 | 平台建设运营 |  |
| 概念验证项目 |  |
| 小计 |  |
| （三）仪器设备购置费用预算明细：（单价在50万元以上，含50万元） |
| 名称 | 购置单位 | 型号 | 数量 | 金额(预估) | 主要用途 | 资金来源 | 是否进口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四）项目实施所需的配套条件及来源 |
|  |
| （五）项目实施的风险分析及规避预案 |
|  |
| 八、项目完成后的经济社会效益分析及成果推广方案 |
| （项目完成后的经济社会效益分析、已完成概念验证项目推广方案以及平台建设经验推广方案） |
| 九、项目负责人简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基本信息 | 姓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 身份证号 |  |
| 所在单位 |  |
| 职务 |  | 职称 |  |
| 学历 |  | 专业 |  |
| 联系电话 |  | 传真 |  |
| E-mail |  |
| 主要经历 |  |
| 技术专长及主要工作业绩 |  |

 |
| 十、项目核心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出生年月 | 身份证号 | 技术职称 | 职务 | 学历 | 从事专业 | 主要分工 |
|  |  |  |  |  |  |  |  |  |  |

 |

|  |
| --- |
| 十一、附件上传 |
| 说明：1.要求原件扫描、内容清晰、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2.文件名称根据对应目录名称进行设置，文件格式统一为PDF。3.除“6.其他有关材料”外，各附件材料均应提供，如无法提供，请注明并出具说明材料，项目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
| 一级目录 | 二级目录 | 三级目录 | 是否必须 |
| 1.建设主体 | 1.1上一年度财务状况 | （1）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需提交经北京市注册会计师协会电子报告中心系统或者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的含有防伪标识封面的审计报告）或通过审查的事业单位财务决算报表复印件，注册未满一年的可提供验资报告；（2）企业和社会组织出具由税务部门提供的单位上年度完税证明。 | 是 |
| 1.2资质奖励材料 | 所获资质证书、奖励材料。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和医疗卫生机构需提供平台主导产业相关学科的国内排名材料；企业和社会组织需提供平台主导产业相关学科的国内行业排名、市场份额等材料。 | 是 |
| 1.3技术研发材料 | （1）近3年获得国家、省市级科技计划资金的项目立项和验收文件复印件（事后资助类的无需提供验收文件）、重大产业化项目清单；（2）技术研发成果。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医疗卫生机构提供主导产业相关学科的论文、专利等科研成果清单；企业和社会组织提供，核心技术相关的知识产权清单。其中重要成果应提供技术报告、查新报告等；（3）国际、国家、行业相关标准组织的批准文件清单。（请点击下载模板） | 是 |
| 1.4运营管理 | （1）资金使用、项目执行等方面的内控制度。（2）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医疗卫生机构：技术转移机构和岗位设立、人事人任命、成果转化相关制度及清单。（3）企业、社会组织：组织结构、内部控制制度（财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生产流程、质量管理等）及清单。（请点击下载模板） | 是 |
| 1.5成果转化成效及产学研合作 | （1）高校院所：与平台主导产业相关成果近3年以技术许可、转让、作价投资等形式在京落地项目清单、合同；（2）企业：近3年面向在京高校院所、医疗卫生机构等创新主体开展产学研合作、建设合作实验室等清单、协议、合同。（请点击下载模板） | 是 |
| 2.配套条件 | 2.1配套设备 | 用于开展样机制造、检验测试、小试中试等主要或重要仪器设备和软件清单，其中价值50万元以上应提供购置或租赁合同及发票。（请点击下载模板）。 | 是 |
| 2.2空间载体 | 申请单位为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和医疗卫生机构的，提供固定场地面积材料；申请单位为企业和社会组织的，提供概念验证用房不动产证明或租赁合同等材料。 | 是 |
| 2.3资源整合 | 合作清单（包括合作方名称、合作方式、合作内容等）、合作协议、委托服务合同等。（请点击下载模板） | 是 |
| 2.4资金支持 | 基金（专项资金）设立、资金来源、验资证明、资金管理、合作协议、已支持（投资）项目清单和资金拨付材料等。 | 是 |
| 3.人才队伍 | 3.1运营服务团队 | 专职服务人员提供劳动合同或近半年的北京市社会保险缴纳凭证、学历和职称等材料，境外人员未在北京缴纳社保的，需提供可充分证明在依托单位全职工作的材料，非专职服务人员仅需提供劳动合同、学历和职称材料。 | 是 |
| 3.2专家顾问 | 专家顾问团队名单及个人简介、专家聘书等材料。（请点击下载模板） | 是 |
| 4.概念验成效 | 4.1概念验证服务体系建设、服务流程模式 | 概念验证服务体系建设、服务流程相关制度、模板和平台建设典型案例。（请点击下载模板） | 是 |
| 4.2开展概念验证服务 | 近3年为承接高校院所、医疗卫生机构科技成果的企业提供概念验证服务清单、合同。（请点击下载模板） | 是 |
| 4.3开展概念验证项目 | （1）验证成效（实现样机（品）化、工程化、产品化）证明材料，包括不限于项目清单、技术报告、样机样品产品证明、典型案例；（2）成果经验证后在京转化落地（技术许可、转让、作价投资等）情况，包括不限于项目清单、合同、典型案例（请点击下载模板） | 是 |
| 5.预算说明材料 | / | 应包含预算支出计划、概算、按支出科目明细安排、报价单等材料。预算应以项目确定的任务为依据进行编制，应对预算与任务的相关性、支出必要性、支出计划和计算方法进行表述，应明确测算标准是参照国家及北京市有关经费等管理办法。（请点击下载模板） | 是 |
| 6.其他有关材料 | / | 其他有关材料 | 否 |